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假字第2号

罪犯王东东，男，1993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9日作出(2021)云0303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东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9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3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东东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另查明，该犯考察期内狱内消费超标，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年限，并且自入监以来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社区矫正管理部门出具了同意接受该犯为社区矫正对

象；担保人符合担保条件。期内月均消费 161.09 元，账户余额 858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东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假字第1号

罪犯陈行，男，2002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9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4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1493.17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01493.17元；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年限，并且近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社区矫正管理部门出具了同意接受该犯为社区矫正对象，担保人符合担保条件。期内月均消费188.08元，账户余额51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行予  
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假字第3号

罪犯陈岸天，男，1985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4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岸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岸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25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14日、2015年04月23日、2016年07月26日、2019年01月25日、2021年08月06日五次共减去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年限，并且近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社区矫正管理部门出具了同意接受该犯为社区矫正对象；担保人符合担保条件。期内月均消费279.51元，账户余额504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岸天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假字第4号

罪犯路彪，男，1989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作出(2021)云0302刑初8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彪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路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4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年限；并且近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社区矫正部门出具

了同意接受该犯为社区矫正对象；担保人符合担保条件。期内月均消费 216.65 元，账户余额 15098.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彪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67号

罪犯赵世琼，女，1957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3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世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7日至2030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60.93元，账户余额3000.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世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61 号

罪犯杜正巧，女，1997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0322 刑初 5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正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39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1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82 元，账户余额 188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正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60号

罪犯陈兴碧，女，1974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5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碧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拐卖儿童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5.67元，账户余额24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65 号

罪犯刘梅芬，女，1989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324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梅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4715.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3.44 元，账户余额 2268.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梅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64号

罪犯黎竹仙，女，195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云03刑初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竹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黎竹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6日作出(2021)云刑终2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至2030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1.13元，账户余额520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竹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63号

罪犯李燕霞，女，1986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4日作出(2022)云0325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4.60元，账户余额420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66号

罪犯唐定连，女，1955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7日作出(2022)云038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定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44.51元，账户余额94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定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59 号

罪犯陈忠花，女，1956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0129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花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53 元，账户余额 982.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4号

罪犯阿库莫子扎，女，1977年2月2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1日作出(2016)云06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库莫子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7.03元，账户余额96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库莫子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62号

罪犯李凤萍，女，1976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7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凤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398.5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凤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5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16日至2046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1.74元，账户余额2186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凤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16 号

罪犯阿力莫扯扎，女，1983 年 8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莫扯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16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41元，账户余额176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莫扯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17 号

罪犯王润，女，1981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1.69 元，账户余额 102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62 号

罪犯付美芬，女，1977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美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8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43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8.69 元，账户余额 62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美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59号

罪犯唐德燕，女，1980年6月2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5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德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20日至2037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3.30元，账户余额3857.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60 号

罪犯黎祥群，女，1972 年 8 月 15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独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祥群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黎祥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祥群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0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2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734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29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拐卖儿童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1.19元，账户余额483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祥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61 号

罪犯郭丽平，女，1982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381 刑初 6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丽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550.00 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3 刑终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拐卖妇女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6.29 元，账户余额 85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63号

罪犯邓丽，女，1993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31日作出(2021)云03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36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2.89元，账户余额549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3号

罪犯张申葵，女，1972年5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2328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申葵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7.80元，账户余额546.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申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64 号

罪犯秦开芬，女，1976 年 1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开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6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2.25 元，账户余额 165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开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58号

罪犯张兰，女，1977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2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兰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0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2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29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拐卖儿童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0.21元，账户余额151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号

罪犯岳虹，女，1968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6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虹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3000.00元。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1日作出(2014)昭阳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虹犯合同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追缴赃款人民币218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4.80元，账户余额524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77 号

罪犯字学祥，男，1991 年 5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08) 临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学祥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08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第 038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7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2016 年 07 月 27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2.64元，账户余额36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学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2 号

罪犯尹德志，男，1989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1) 曲中少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德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尹德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416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30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56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3.43 元，账户余额 2003.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德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90 号

罪犯刘文祥，男，1966 年 3 月 28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文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49元，账户余额2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79 号

罪犯周才金，男，1990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才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才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4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76 元，账户余额 149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才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95 号

罪犯李志平，男，1994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10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9.66元，账户余额57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93号

罪犯李巩明，男，1990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巩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580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6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巩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6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8.52 元，账户余额 270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1 号

罪犯张建文，男，1978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1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43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4.36 元，账户余额 5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86号

罪犯汪天明，男，1982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0627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天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汪天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云06刑终3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6日至2028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2.66 元，账户余额 10490.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96号

罪犯李佐，男，1984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3日作出(2017)云06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8日作出(2017)云刑终10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43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

民币 5000.00 元，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终结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01.17 元，账户余额 84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91 号

罪犯刘泽成，男，197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0381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泽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2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91.81 元，账户余额 78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76 号

罪犯赵纯琳，男，2000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626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纯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宣判后，被告人赵纯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2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38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涉恶犯罪罪犯，恶势力犯罪纠集者，恶势

力犯罪骨干成员；期内月均消费 208.70 元，账户余额 141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纯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83号

罪犯鄢清刚，男，1997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6日作出(2020)云0628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鄢清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鄢清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06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31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恶势力犯罪主犯，恶势力犯罪纠集者；期内月均消费166.60元，账户余额24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鄢清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5 号

罪犯夏国飞，男，1991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328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国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5516.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9.37 元，账户余额 5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国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92号

罪犯李智豪，男，2003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1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智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276.49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2276.49元；期内月均消费192.62元，账户余额196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智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94号

罪犯李翔，男，1992年3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8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翔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7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3.35元，账户余额462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80号

罪犯张武，男，1991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8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4.72元，账户余额182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9 号

罪犯吕庆本，男，1960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庆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庆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3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庆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6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9.18 元，账户余额 259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庆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84号

罪犯许俊祥，男，1961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8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俊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8日至2036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8.30元，账户余额16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俊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97 号

罪犯邓兴宽，男，1976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2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兴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兴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5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0.88元，账户余额11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兴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87号

罪犯伍二，男，1980年9月3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2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2013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5日至2036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1.55元，账户余额39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8 号

罪犯浦恩奎，男，1987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恩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4.70元，账户余额1294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恩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78号

罪犯朱成飞，男，1991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0日作出(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成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劫夺被押解人员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2013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抢劫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0.49 元，账户余额 480.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成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51 号

罪犯龙灯均，男，1977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灯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龙灯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5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40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9.44 元，账户余额 185.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灯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49 号

罪犯廖正凯，男，1992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正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6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5.16元，账户余额655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正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48 号

罪犯耿子望，男，1986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子望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耿子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7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2.72 元，账户余额 226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子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52 号

罪犯王文兴，男，1972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文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8.40 元，账户余额 3910.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54 号

罪犯李绍龙，男，1997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325 刑初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绍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03 刑终 4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执行期间又犯新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涉恶犯罪罪犯，首要分子，主犯，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5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0.09元，账户余额913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55 号

罪犯江利辉，男，1989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海门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0325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利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0.03 元，账户余额 7330.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利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53 号

罪犯崔金光，男，1987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金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0.90 元，账户余额 2820.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崔金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234号

罪犯杨先稳，男，1977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0302刑初1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先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17元，账户余额214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先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5号

罪犯张树松，男，1976年2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8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松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46.90元，账户余额17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38 号

罪犯许世兴，男，1953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2302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世兴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9.69 元，账户余额 76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世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36 号

罪犯李乔飞，男，2001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乔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4.39 元，账户余额 85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乔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37 号

罪犯王玉华，男，195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2302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1.69 元，账户余额 1812.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35 号

罪犯祖娇，男，1994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8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祖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5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2.35 元，账户余额 16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祖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232号

罪犯鲁老四，男，1977年5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16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老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5日至2035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0.85元，账户余额320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50 号

罪犯刘海平，男，1946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4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3.98元，账户余额218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33 号

罪犯佟成财，男，1963 年 7 月 8 日出生，满族，辽宁省抚顺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佟成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0.17元，账户余额181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佟成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47 号

罪犯谭锡祖，男，1963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0) 丽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锡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锡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锡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9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6.83 元，账户余额 105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锡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47 号

罪犯潘春红，女，1974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2)玉中刑初字第 2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春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89.5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6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71元，账户余额311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春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46号

罪犯李文平，女，198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甘肃省甘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6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平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继续追缴尚未退缴的税款。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2019)云刑终3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未缴纳的罚金部分，继续追缴尚未退缴的税款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02 元，账户余额 2400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56 号

罪犯杜应红，男，1983 年 2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应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应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43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10000元，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58.81元，账户余额898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应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39 号

罪犯付元升，男，1948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元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4.10 元，账户余额 150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元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61 号

罪犯贾友富，男，1975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友富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40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68.98 元，账户余额 2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友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41 号

罪犯梁仁兵，男，1972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三初字第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仁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3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2.76元，账户余额483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仁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60 号

罪犯纪明生，男，1971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明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48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2.87元，账户余额8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57 号

罪犯费学福，男，1977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3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费学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费学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费学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 万元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3 执字第 496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8.78 元，账户余额 108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费学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40 号

罪犯郭胜明，男，1997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胜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胜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8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8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43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9.23 元，账户余额 158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胜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42 号

罪犯李文忠，男，1960 年 2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2302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忠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1.29 元，账户余额 194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44 号

罪犯李学国，男，1973 年 6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301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国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4.76 元，账户余额 140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43 号

罪犯何建华，男，1963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302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23 刑终 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7.20 元，账户余额 994.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45 号

罪犯马振中，男，2003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3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振中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1493.17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振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66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1493.17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8.37 元，账户余额 108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振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46 号

罪犯吴帅，男，1990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10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6.02 元，账户余额 99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63 号

罪犯肖成飞，男，1994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县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成飞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9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1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6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7.56元，账户余额217.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成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62 号

罪犯梁乾雄，男，1994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2）昭中刑二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乾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梁乾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4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7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0.27元，账户余额473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乾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264号

罪犯赵德宝，男，1969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6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德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至2036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60.41元，账户余额47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66 号

罪犯胡朝斌，男，1997 年 5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5）会少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朝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3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3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缓刑期间又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256.44 元，账户余额 165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朝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58 号

罪犯虎良义，男，1972 年 4 月 1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一初字第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良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虎良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58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9.34元，账户余额200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良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59 号

罪犯何顺晏，男，1989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顺晏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犯未成年女性罪犯；拐卖妇女、儿童罪。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59.84元，账户余额127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顺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65 号

罪犯郑开林，男，1979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开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39元，账户余额128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22 号

罪犯赵家芬，女，1965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二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家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6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5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8.77元，账户余额270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家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3号

罪犯贾莲珍，女，1987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8日作出(2015)镇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莲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1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6.51元，账户余额1111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莲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17 号

罪犯王书焕，女，1970 年 2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书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8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43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9.90 元，账户余额 690.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书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27 号

罪犯冯太群，女，1987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一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太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08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3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6.00元，账户余额1128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太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25 号

罪犯陈会英，女，1968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0325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会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3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4.23 元，账户余额 4181.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会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26 号

罪犯邓成会，女，1974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5.69 元，账户余额 73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19 号

罪犯王云连，女，198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326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云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9）云 03 刑终 2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8.77 元，账户余额 9063.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31 号

罪犯李红娥，女，1987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0322 刑初 4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娥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2889.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1.41 元，账户余额 406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24 号

罪犯毕明丽，女，197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328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明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毕明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3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5.09 元，账户余额 316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明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29 号

罪犯胡娇，女，1978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325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184436.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9.56 元，账户余额 75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16 号

罪犯王琼红，女，1974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9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琼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抗诉、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0.10 元，账户余额 212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琼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21 号

罪犯解文翠，女，1967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125 刑初 5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文翠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另查明，该犯减刑周期内扣分月数超过一半；期内月均消费 71.92 元，账户余额 84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解文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23 号

罪犯钱永英，女，1980 年 7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330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永英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80 元，账户余额 287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永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15 号

罪犯彭红琴，女，1971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红琴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红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60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彭红琴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4.20元，账户余额826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红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28 号

罪犯何海仙，女，1982 年 9 月 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08) 昭中刑一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海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海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何海仙定罪，撤销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8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两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4.79元，账户余额515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海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20 号

罪犯肖琴，女，1990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3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4.63元，账户余额3153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30 号

罪犯黄菊仙，女，1967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菊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黄菊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9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8.08元，账户余额645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菊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18 号

罪犯王云美，女，1983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08) 曲中少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美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云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第 8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8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6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拐卖儿童罪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2.42 元，账户余额 400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41 号

罪犯钟进兰，女，1975 年 4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进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钟进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6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但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95.89元，账户余额69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进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07 号

罪犯杨文生，男，197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9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1.63元，账户余额38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90号

罪犯黄久同，男，1972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0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久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久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5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012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0.21 元，账户余额 4762.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久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84号

罪犯陈兴余，男，1959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1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兴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4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5日至2033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4.99元，账户余额352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87号

罪犯房明学，男，1973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3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1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房明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20日至2034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5.63元，账户余额515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房明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204号

罪犯肖成均，男，1970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成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成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20日至2035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达到办理保外就医的病犯。期内月均消费99.73元，账户余额23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成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86号

罪犯代兴益，男，1971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9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至2033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0.72元，账户余额309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98号

罪犯马继成，男，1967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3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012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32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75.43元，账户余额6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05 号

罪犯肖天顺，男，1965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三初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天顺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天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6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肖天顺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12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32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10元，账户余额21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天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06 号

罪犯肖玉，男，1979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玉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4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0.28元，账户余额64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89号

罪犯贺正贤，男，1962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3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正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贺正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至2036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7.12元，账户余额6550.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正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10 号

罪犯张光德，男，1971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1) 曲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29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0.42元，账户余额881.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11 号

罪犯曾超，男，1992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00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0 日、2015 年 04 月 24 日、2016 年 07 月 27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五次累计减刑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0.96元，账户余额387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00 号

罪犯浦绍丙，男，1977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绍丙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4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1.01元，账户余额1015.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绍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85 号

罪犯代朝宪，男，1945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朝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6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4元，账户余额533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朝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12 号

罪犯朱恩来，男，1991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1) 曲中少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恩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29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5.23元，账户余额429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203号

罪犯申庆云，男，1980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2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庆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申庆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至2036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3.36元，账户余额758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庆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202号

罪犯秦绍雄，男，1995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2018)云062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绍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秦绍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4日作出(2019)云06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7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420.7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



犯，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成年罪犯，根据监狱会议要求，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70.66 元，账户余额 1808.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绍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201号

罪犯田和平，男，1970年9月13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忠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4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和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和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0日作出(2019)云03刑终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2.20 元，账户余额 26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88号

罪犯高凯，男，1987年7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30日作出(2019)云0325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3刑终5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42.03 元，账户余额 7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13 号

罪犯代崇伟，男，1990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因犯非法拘禁罪被宣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止。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投入曲靖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因发现漏罪，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381 刑初 5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崇伟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原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代崇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1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1.97 元，账户余额 1552.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崇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82号

罪犯陈好，男，2001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8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9.95元，账户余额100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93号

罪犯李正宝，男，2003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6.72元，账户余额140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94号

罪犯梁占良，男，1969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0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占良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20日至2037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3.63元，账户余额4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95 号

罪犯刘俊，男，1974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3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0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9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8.49元，账户余额95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83号

罪犯陈礼学，男，1982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9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礼学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2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27日、2019年01月25日、2021年08月06日三次共裁定减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32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7.89 元，账户余额 102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礼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208号

罪犯杨祥银，男，1967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4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祥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001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46.55元，账户余额6280.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祥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92号

罪犯李显平，男，1982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9日作出(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显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至2034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75元，账户余额226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显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09 号

罪犯余小龙，男，1993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 曲中少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小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0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7.76元，账户余额104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母景春，男，1958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0)曲中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母景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9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12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6.38 元，账户余额 909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母景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96号

罪犯罗孝雄，男，1984年8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5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孝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5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5日至2040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65.06 元，账户余额 136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孝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99号

罪犯彭济，男，1989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济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012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32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拐卖儿童罪。期内月均消费280.88元，账户余额597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91号

罪犯郎学政，男，1954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2日作出(2016)云06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学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月29日至2040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4.42 元，账户余额 2849.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学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31 号

罪犯王学明，男，1955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新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学明不服，提出口头上诉。后王学明又书面申请撤销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77 号刑事裁定，准许撤销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13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45 元，账户余额 1473.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33 号

罪犯浦同重，男，1991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同重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3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8.90元，账户余额310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同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42 号

罪犯法二，男，1974 年 3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法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法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43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26元，账户余额240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法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41 号

罪犯和长海，男，1990 年 1 月 1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3) 丽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长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长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6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7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2.45元，账户余额4319.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长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9号

罪犯马兴省，男，1953年6月2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0日作出(2011)昭中刑三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省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30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1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拐卖儿童罪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达到办理保外就医的病犯；期内月均消费136.50元，账户余额1302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34 号

罪犯马武本，男，1955 年 3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武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40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1.64 元，账户余额 823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武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35 号

罪犯吕美奎，男，1974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美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6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9.34元，账户余额119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美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17 号

罪犯吴道美，男，1946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道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道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号 13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6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47元，账户余额188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道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16 号

罪犯张学贵，男，1981 年 2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贵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2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4.546 元，账户余额 18828.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39 号

罪犯李明富，男，1985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01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2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47元，账户余额238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37 号

罪犯刘雪峰，男，1992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302 刑初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雪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雪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雪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

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期内月均消费 259.32 元，账户余额 4082.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雪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24 号

罪犯黄克超，男，1996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302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克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克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4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

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94 元，账户余额 109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27 号

罪犯游国广，男，2002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7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国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0.97 元，账户余额 34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国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30 号

罪犯许银信，男，200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10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银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07 元，账户余额 377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银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26 号

罪犯张华伟，男，1993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8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06 元，账户余额 1157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36 号

罪犯陆文龙，男，2000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7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文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606.2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9606.2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70 元，账户余额 48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32 号

罪犯王建国，男，1997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2.05 元，账户余额 120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40 号

罪犯黄永柱，男，1977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永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3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50元，账户余额61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38 号

罪犯李天金，男，1977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66元，账户余额326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44 号

罪犯陈发全，男，1976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发全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2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21元，账户余额184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25 号

罪犯周仁泉，男，1982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仁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仁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终结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4.84 元，账户余额 1623.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仁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43 号

罪犯陈正学，男，1957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56元，账户余额696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45 号

罪犯阿都日子，男，1981 年 4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都日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都日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3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7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3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3.09 元，账户余额 34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都日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杨华有，男，1974 年 9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二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前已履行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90元，账户余额368.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29 号

罪犯严巨林，男，1961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3) 年昭中刑一初字第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巨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7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60元，账户余额1258.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2号

罪犯侯烈芳，女，1990年6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长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1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烈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20日至2037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7.04元，账户余额463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烈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51 号

罪犯王登英，女，1977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登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7.37元，账户余额34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登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1 号

罪犯吉牛么子各，女，1966 年 11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牛么子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7.96 元，账户余额 120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牛么子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56 号

罪犯范双吉，女，1969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038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双吉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范双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03 刑终 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拐卖儿童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4.40 元，账户余额 303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双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49号

罪犯马本定，女，1961年3月2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云06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本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宣判后，被告人马本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7日作出(2020)云刑终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4日至2031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6.91元，账户余额3146.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本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53号

罪犯刘廷翠，女，1970年10月1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6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廷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4.69元，账户余额132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廷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48号

罪犯赵兰香，女，1956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2日作出(2021)云03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兰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至2032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2.08元，账户余额574.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兰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50号

罪犯胡定香，女，1987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云0302刑初9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定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4.60元，账户余额353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定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57 号

罪犯陈永香，女，1971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6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3.40 元，账户余额 137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55 号

罪犯哈尼克孜·艾买尔，女，1983 年 1 月 3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尼克孜·艾买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哈尼克孜·艾买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9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40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5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5.74 元，账户余额 102.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尼克孜·艾买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52 号

罪犯石一补堵木，女，1971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一补堵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6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7.36 元，账户余额 24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一补堵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54 号

罪犯李从分，女，1960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3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5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9.13元，账户余额769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分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85 号

罪犯撒兰礼，男，1983 年 3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三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撒兰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3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2.37 元，账户余额 6681.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撒兰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79 号

罪犯龙飞，男，1985 年 8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博士研究生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328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319979.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71 元，账户余额 730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14 号

罪犯秦所全，男，1977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0325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所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1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0.79 元，账户余额 265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所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75 号

罪犯田乔有，男，1979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20）云 0325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乔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2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29 元，账户余额 221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乔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91 号

罪犯池海云，男，1978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302 刑初 9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海云犯购买、出售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池海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4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6.91 元，账户余额 3954.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池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83 号

罪犯晏开云，男，1989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0）云 0325 刑初 4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开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晏开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0.80 元，账户余额 4341.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81 号

罪犯颜云财，男，1981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云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颜云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2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87 元，账户余额 48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云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74 号

罪犯尹鹏超，男，2002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鹏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给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4.61 元，账户余额 1265.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鹏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89 号

罪犯吴泉斌，男，1988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惠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泉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发还给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00 元，账户余额 305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泉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78 号

罪犯潘建祥，男，1968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0302 刑初 6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建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潘建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4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33 元，账户余额 188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87 号

罪犯魏绍兴，男，1994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321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绍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魏绍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3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65 元，账户余额 170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绍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67 号

罪犯舒应宽，男，1978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应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舒应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6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7.03元，账户余额318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应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76 号

罪犯农荣利，女，1976 年 8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荣利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农荣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6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荣利犯拐卖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040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9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72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拐卖儿童罪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后续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2.54 元，账户余额 6378.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荣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75 号

罪犯马竹，女，198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2)昭阳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3.73 元，账户余额 9071.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71 号

罪犯胡本兰，女，1978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本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中注明已履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33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12 元，账户余额 1395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本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69 号

罪犯董春萍，女，1975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19）云 0325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春萍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合并原判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中注明已履行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09 元，账户余额 231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春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0号

罪犯陈万云，女，1979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云0125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万云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3日作出(2021)云01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4.38元，账户余额232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万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70 号

罪犯伏荷叶，女，1996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322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伏荷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伏荷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3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4.51 元，账户余额 998.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伏荷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78号

罪犯徐茶美，女，1981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7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茶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云03刑终6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追缴人民币9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9.37元，账户余额18935.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茶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73 号

罪犯吕桂芬，女，1969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桂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7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52.30 元，账户余额 7050.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桂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79 号

罪犯杨正存，女，1954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326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存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7.84 元，账户余额 135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80号

罪犯杨露蓉，女，1976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汉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0303刑初1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露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07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656.38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露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8日作出(2022)云03刑终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070.00元，民

事赔偿人民币 35656.38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83 元，账户余额 374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露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74号

罪犯马丽红，女，1992年5月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4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丽红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5日作出(2022)云03刑终30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丽红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追缴

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2.22 元，账户余额 5130.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77 号

罪犯王正翠，女，1973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0) 昭中刑一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026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00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2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0日至2030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内月均消费89.92元，账户余额280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68号

罪犯陈佳，女，1979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5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0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1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月29日至2043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17.18元，账户余额2902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72号

罪犯李艳，女，1982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7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至2034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6.67元，账户余额206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81 号

罪犯沙荣鑫，男，197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1)德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荣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沙荣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07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未履行，有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73.19 元，账户余额 557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荣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95 号

罪犯周灿强，男，1982 年 1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06)思中刑二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灿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286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42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4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2014 年 01 月 14 日、2015 年 04 月 23 日、2016 年 07 月 26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六次累计减刑五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47.86 元，账户余额 2947.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灿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82 号

罪犯苏曲博，男，196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曲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6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5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43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63.85元，账户余额448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曲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76 号

罪犯李扎祿，男，1963 年 2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06)思中刑二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祿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28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04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024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2014 年 01 月 16 日、2015 年 04 月 23 日、2016 年 07 月 26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六次累计减刑六年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23元，账户余额232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67 号

罪犯陈德强，男，1966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463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4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43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97元，账户余额794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84 号

罪犯万开美，男，1976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开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万开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9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开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036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025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2015 年 04 月 23 日、2016 年 07 月 26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五次累计减刑三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18 元，账户余额 248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开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96 号

罪犯周光华，男，1985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5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43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4.59元，账户余额751.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93 号

罪犯张志全，男，1974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复字第 16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0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1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三次共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26.27元，账户余额329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9号

罪犯鲁家贵，男，1977年2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2日作出(2007)玉中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家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718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9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5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026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25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4日、2015年04月23日、2016年07月26日、2019年01月25日、2021年08月06日五次减刑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84元，账户余额416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扎史七林，男，1988 年 11 月 2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09)迪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史七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693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8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09)云高刑复字第 3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7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7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三次共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31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财产刑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0.64 元，账户余额 2727.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史七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90 号

罪犯尹祥再，男，1989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祥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尹祥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9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祥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7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7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三次共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31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7.82元，账户余额8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祥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71 号

罪犯虎春朋，男，1985 年 4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春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6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73.49元，账户余额1613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春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79 号

罪犯毛建新，男，1968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建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毛建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02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3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16元，账户余额1696.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72 号

罪犯辉老三，男，1984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07)临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辉老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民事赔偿 2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辉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6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辉老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6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2015 年 04 月 23 日、2016 年 07 月 26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五次累计减刑三年十一个月。



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0.00 元，账户余额 397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辉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68 号

罪犯陈东，男，1985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7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2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7.57 元，账户余额 2335.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89 号

罪犯杨贤忠，男，1979 年 2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1) 楚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贤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民事赔偿 3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8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27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7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二次共裁定减刑十一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12 元，账户余额 3337.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贤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83 号

罪犯邵邦顺，男，1979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07) 昆刑一初字第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邦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605.5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邵邦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0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036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025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2015 年 04 月 23 日、2016 年 07 月 26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五次累计减刑三年零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5605.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81 元，账户余额 12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邦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286号

罪犯王兴洪，男，1985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2日作出(2019)云0325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120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29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35元，账户余额124.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70 号

罪犯何玉春，男，1990 年 1 月 21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328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玉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玉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终 4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22 元，账户余额 80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玉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97 号

罪犯邹贤云，男，1975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0325 刑初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贤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8.05 元，账户余额 3963.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邹贤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87 号

罪犯徐岳平，男，1978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岳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32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4.40 元，账户余额 1827.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80 号

罪犯秦所周，男，1972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05）富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06）曲刑终字第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1037.4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70 元，账户余额 1887.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所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69 号

罪犯顾江龙，男，1995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江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财产刑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5.68 元，账户余额 139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294号

罪犯张紫曦，男，1986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沭阳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作出(2021)云0302刑初8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紫曦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紫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4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追

缴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1.14 元，账户余额 189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紫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78 号

罪犯骆鑫，男，1996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罪犯骆鑫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被镇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8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加上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骆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5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3.70元，账户余额483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98 号

罪犯陈永江，男，1992 年 1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304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95 元，账户余额 5874.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88 号

罪犯杨明，男，1990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8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01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2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0.82 元，账户余额 478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75 号

罪犯冷伍体古，男，1970 年 8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1) 丽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伍体古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冷伍体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1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3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88.93 元，账户余额 53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伍体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77 号

罪犯李忠碧，男，1958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50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28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3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57元，账户余额1759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73 号

罪犯贾德平，男，1978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德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贾德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7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40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78.95 元，账户余额 590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85 号

罪犯王宁，男，1987 年 6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在发生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223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9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43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65元，账户余额5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74 号

罪犯金亩浪支，男，1985 年 8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1) 丽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亩浪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复字第 276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32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3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44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5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58 元，账户余额 1475.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亩浪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91 号

罪犯余双，男，1984 年 12 月 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293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9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43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7.35元，账户余额146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3 号

罪犯王浩，男，1991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33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5.57 元，账户余额 1833.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4 号

罪犯陈进礼，男，1973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328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进礼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陈进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1.01 元，账户余额 628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进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2 号

罪犯吴成学，男，1978 年 3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302 刑初 6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成学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85.61 元，账户余额 58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29号

罪犯周志勇，男，1975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云0302刑初4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58元，账户余额31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0 号

罪犯朱云虎，男，1978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云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8.71 元，账户余额 144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云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1 号

罪犯周希明，男，1957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2302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希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7.41 元，账户余额 4973.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8 号

罪犯袁定文，男，1994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303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定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定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13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袁定文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3.00 元，账户余额 21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定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93 号

罪犯杨少飞，男，1973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少飞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的法定代理人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892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12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35 元，账户余额 113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07号

罪犯李金海，男，1969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3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至2034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01元，账户余额217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05号

罪犯李荣安，男，1957年4月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宜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3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荣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6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04元，账户余额5603.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02号

罪犯罗红军，男，1980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3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红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红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4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2.91 元，账户余额 1402.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03号

罪犯马富成，男，1992年10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富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月29日至2040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99.95 元，账户余额 611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富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5号

罪犯朱永，男，1988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6日作出(2014)曲中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96元，账户余额147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88 号

罪犯张顺良，男，1946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前已履行 8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40元，账户余额48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98 号

罪犯汪宗明，男，1977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宗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47元，账户余额140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82 号

罪犯朱贞留，男，1977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贞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2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3.04元，账户余额228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贞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63 号

罪犯李凡齐，男，1974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凡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前履行 66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1.96元，账户余额188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凡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11 号

罪犯胡顺江，男，1988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顺江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6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2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81元，账户余额124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顺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岳仕兵，男，1979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仕兵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仕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2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终结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67 元，账户余额 190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仕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08 号

罪犯冷天强，男，199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三初字第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天强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12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1.43元，账户余额223.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天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94 号

罪犯杨伦，男，1993 年 2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三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2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4.79元，账户余额434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96 号

罪犯徐安俊，男，1991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安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2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86.83元，账户余额87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97 号

罪犯熊万伟，男，1974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万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熊万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4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43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07 元，账户余额 282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万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73 号

罪犯浦绍林，男，1984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302 刑初 10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绍林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81.38 元，账户余额 143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浦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64 号

罪犯阳广军，男，1995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302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广军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阳广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43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是涉恶类罪犯，主犯，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认定该犯没有违法所得；期内月均消费 189.15 元，账户余额 5863.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广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71 号

罪犯文涛涛，男，2003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3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涛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1493.17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1493.17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11 元，账户余额 2439.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涛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72 号

罪犯张荣明，男，2000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9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0.88 元，账户余额 787.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70 号

罪犯孙会东，男，1993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会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5.10 元，账户余额 1278.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65 号

罪犯谭康，男，1993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8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5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7.11 元，账户余额 56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69 号

罪犯朱振兴，男，2004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3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振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1493.17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66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1493.17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8.35 元，账户余额 2756.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振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67 号

罪犯刘周华，男，1992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揭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325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周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1.80 元，账户余额 368.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68 号

罪犯陆占海，男，1997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6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占海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3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2.81 元，账户余额 2393.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66 号

罪犯徐玉啸，男，2000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8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玉啸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84.00 元，账户余额 109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玉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15 号

罪犯陈林，男，1978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73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2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40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34.9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34.9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18元，账户余额145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10 号

罪犯黄文华，男，1960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89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2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32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5.42元，账户余额386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86 号

罪犯张玉刚，男，1992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前已履行 3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玉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19元，账户余额495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90 号

罪犯张毕甫，男，1981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毕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邢执字第 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91元，账户余额314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毕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84 号

罪犯赵荣禄，男，1971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荣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6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67元，账户余额25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荣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12 号

罪犯桂木梳，男，1950 年 5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木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9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3.36元，账户余额34.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木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99 号

罪犯陶桥贵，男，1964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桥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0.62元，账户余额112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桥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76 号

罪犯徐其卫，男，1961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2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其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3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68元，账户余额124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其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04号

罪犯李太金，男，1969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5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至203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终结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20元，账户余额273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09号

罪犯晋杰，男，1986年4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3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晋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至2036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终结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14元，账户余额724.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14 号

罪犯程永乾，男，1965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一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永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9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12元，账户余额251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永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00号

罪犯唐述贵，男，1969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7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述贵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2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32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05元，账户余额261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述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06号

罪犯李鹏，男，1978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4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至2037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10元，账户余额1895.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77 号

罪犯陈云亮，男，1973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一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云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2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2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17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92 元，账户余额 224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01号

罪犯马光荣，男，1979年6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2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光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8日至2036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但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21.62元，账户余额277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13 号

罪犯杜贡斌，男，1986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贡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但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76.04元，账户余额1448.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贡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95 号

罪犯杨本权，男，1987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本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9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已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8.89元，账户余额87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本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80 号

罪犯刘永光，男，1968 年 4 月 2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6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9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20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1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67元，账户余额14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44 号

罪犯史丛分，女，197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322 刑初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丛分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70 元，账户余额 231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史丛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07号

罪犯梁祥，男，1992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6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17号刑事裁定，维持对罪犯梁祥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40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有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58.08 元，账户余额 1217.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25 号

罪犯王小兵，男，1985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12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40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0.01元，账户余额5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26号

罪犯谢小苟，男，1963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9日作出(2018)云03刑初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小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小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8日作出(2018)云刑终94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43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07.35 元，账户余额 1560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小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27 号

罪犯张鸿，男，1990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629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6 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恶势力团伙骨干成员。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

民币 1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5.76 元，账户余额 368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22号

罪犯李文涛，男，1992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7日作出(2022)云0304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缴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2.72元，账户余额334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23号

罪犯李正林，男，2000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6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0.64元，账户余额71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20号

罪犯方国栋，男，1975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7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7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国栋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0.30元，账户余额207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28号

罪犯阿约此黑，男，1974年1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4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约此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约此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约此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月31日至2043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1.16元，账户余额2016.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约此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24 号

罪犯汪天文，男，199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天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40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全部财产未履行，但有法院出具的财

产终结证明材料；期内月均消费 241.61 元，账户余额 328.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天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号

罪犯孙承赛，男，1995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0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承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7.83 元，账户余额 144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承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21 号

罪犯贺显锋，男，1985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显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贺显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40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没收全部财产未履行，但有法院出具的财产终结证明材料。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62 元，账户余额 656.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显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12 号

罪犯尹锋，男，1970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3）陆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锋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尹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3）曲中刑终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尹锋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7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3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3.06元，账户余额987.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15号

罪犯金贵，男，1988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3日作出(2017)云03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43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1.36元，账户余额184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11 号

罪犯徐强，男，1999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328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90536.83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269.36 元，账户余额 1153.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16 号

罪犯李健，男，1997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3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4.41 元，账户余额 2921.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17 号

罪犯李志明，男，1989 年 5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325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03 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2.78 元，账户余额 269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01号

罪犯桂宝伟，男，1975年10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3日作出(2020)云0325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宝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桂宝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云03刑终35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桂宝伟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3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涉恶犯罪主犯；

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9.69 元，账户余额 5167.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宝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00号

罪犯唐留坤，男，1972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7日作出(2021)云0328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留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97元，账户余额85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留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03号

罪犯唐泽永，男，1984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云0302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泽永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唐泽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4日作出(2021)云03刑终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9日至2030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13 元，账户余额 265.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泽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04号

罪犯姚文清，男，1950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02年10月13日作出(2002)巧刑诉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文清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1096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姚文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年1月9日以(2002)昭中刑二终字第35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姚文清于2003年2月24日被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在保外就医期间，2008年10月25日，经刑罚执行机关报请，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曲刑执字第4627号刑事裁定，对姚文清予以假释。2021年6月22日，曲靖市人民检察院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曲检五部纠违[2021]Z1号《纠正违法通知书》，同时，刑罚执行机关云南省第四监狱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2008)云四狱函[2021]25号《云南省第四监狱关于对罪犯姚文清撤销保外就医后执行刑期重新计算的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于2021年6月24日以(2021)云03刑更158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该院(2008)

曲刑执字第 4627 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姚文清收监执行。扣除其已实际服刑刑期一年六个月零二十七天，剩余刑期十一年五个月零一天继续执行（刑期自罪犯姚文清收监之日起计算）。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的罪犯；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1096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4.71 元，账户余额 585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06号

罪犯张云昆，男，1989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2020)云0302刑初7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昆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云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云03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1.13 元，账户余额 1961.93 元；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02号

罪犯谭龙虎，男，1986年10月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云0325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龙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407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9.53元，账户余额208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龙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05号

罪犯张兴荣，男，1983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2日作出(2020)云0328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荣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3日作出(2021)云03刑终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91元，账户余额112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19号

罪犯宁功绍，男，1985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5日作出(2021)云03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功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宁功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6日作出(2021)云刑终448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8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49元，账户余额155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功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13号

罪犯张登现，男，2002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9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登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8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90.29元，账户余额72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登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99 号

罪犯周作仁，男，1999 年 3 月 2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9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作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64.11 元，账户余额 81.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作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09号

罪犯王力宏，男，1998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9日作出(2021)云0303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力宏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力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9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3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力宏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2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91 元，账户余额 140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力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18 号

罪犯闵强，男，1986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325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闵强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49 元，账户余额 103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闵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10号

罪犯王总，男，2000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3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总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3.23元，账户余额298.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98号

罪犯朱啟进，男，199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8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啟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86.08元，账户余额5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啟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14 号

罪犯邓前，男，1989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前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4.80 元，账户余额 524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08号

罪犯马洪村，男，1969年5月1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8月17日作出(2004)昭中刑一初字第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洪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洪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1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20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11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14日、2015年04月23日、2016年07月26日、2019年01月25日、于2021年08月06日五次共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6.01 元，账户余额 1974.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洪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19 号

罪犯陈文庆，女，196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一初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29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5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1.14元，账户余额49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32号

罪犯张启亚，女，1975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启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7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8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7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至2046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84 元，账户余额 151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启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22号

罪犯何明凤，女，1969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06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何明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7日至2030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24.13元，账户余额1355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明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21 号

罪犯黄启飞，女，1985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0628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启飞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启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06 刑终 3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2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27 元，账户余额 2021.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启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23 号

罪犯孔祥美，女，1963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2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祥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4318.6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祥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3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0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30 元，账户余额 239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祥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18 号

罪犯昂虹，女，1986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5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昂虹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14359.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62 元，账户余额 41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昂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29 号

罪犯叶芳，女，1976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5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63 元，账户余额 1670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30号

罪犯曾以秀，女，1974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以秀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7000.00 元；拐卖妇女罪后续减刑认定为从严情节。期内月均消费 198.63 元，账户余额 941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以秀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20 号

罪犯付小丽，曾用名付红丽，女，1984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323 刑初 2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小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57.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10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32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1.79 元，账户余额 725.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小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26 号

罪犯徐琳，女，1973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0326 刑初 6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违法所得 23000 元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 165.59 元，账户余额 1077.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31 号

罪犯张瑞，女，1991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322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81 元，账户余额 1860.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28 号

罪犯叶汉嘎，女，1984 年 3 月 2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汉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27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78 元，账户余额 477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汉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6号

罪犯吾什莫分国，女，1962年4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31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吾什莫分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财产刑未履行，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62.11 元，账户余额 190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吾什莫分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25 号

罪犯王明兰，女，1969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明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4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3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6.95元，账户余额580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27号

罪犯幸金梅，女，1979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2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幸金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4日作出(2014)云刑复字第4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40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71 元，账户余额 2827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幸金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24 号

罪犯孙艳，女，1969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08) 曲中少刑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艳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8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8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21、2015 年 01 月 22 日、2016 年 04 月 15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五次共减刑三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拐卖儿童罪后续减刑认定为从严情节。期内月均消费138.55元，账户余额219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52 号

罪犯郭应欢，男，1996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30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应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应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终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应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外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记物质奖励，不作为提请增加减刑幅度的依据），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8.10元，账户余额114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应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53 号

罪犯秦晓云，男，1971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328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晓云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秦晓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137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秦晓云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0.67 元，账户余额 162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晓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33号

罪犯苏欣懿，女，1986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2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欣懿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至2036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5.60元，账户余额140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欣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7号

罪犯拉吉么色力，女，1983年1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5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吉么色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59元，账户余额160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吉么色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34 号

罪犯蔡林芬，女，1981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林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2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6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1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72元，账户余额137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林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35号

罪犯刘慧芬，女，1980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5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慧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慧芬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20日至2037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刑未履行，有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02.15元，账户余额208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慧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36号

罪犯陆绍莲，女，1962年8月1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4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绍莲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陆绍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0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6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001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91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拐卖儿童罪后续减刑认定为从严情节。期内月均消费194.16元，账户余额34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绍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37号

罪犯叶燕华，女，1985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9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燕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燕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7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至2046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33 元，账户余额 131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燕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43 号

罪犯胡晓丽，女，1990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302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晓丽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6.62 元，账户余额 1434.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晓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45 号

罪犯顾柳，女，2001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125 刑初 5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柳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5.18 元，账户余额 75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38号

罪犯玉儿遮，女，1983年2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7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儿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至2036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5.14元，账户余额429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39 号

罪犯宋正兰，女，197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正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6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刑未履行，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25.05元，账户余额1472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正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40 号

罪犯李巧红，女，1988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巧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巧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6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36.86元，账户余额1118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巧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42号

罪犯李文翠，女，1952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溪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2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文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6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1月22日、2016年04月15日、2019年01月25日、2021年08月06日四次共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1.42 元，账户余额 1683.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58 号

罪犯李武，男，1993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7859.5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6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03刑更1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4日至2029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9.71元，账户余额296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57 号

罪犯刘发荣，男，1989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1) 年曲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发荣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00.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2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5.97元，账户余额324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21 号

罪犯方绍甲，男，1988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绍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并对同案犯被判处的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方绍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00元，账户余额573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绍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52 号

罪犯杨有鸿，男，1992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09) 大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鸿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8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2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461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30 元，账户余额 288.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50 号

罪犯赵明发，男，1969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5000.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21元，账户余额141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18 号

罪犯尹德良，男，1972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德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2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64元，账户余额525.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德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56 号

罪犯卢兴光，男，1994 年 9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兴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卢兴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56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邢更 1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4日至2029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32元，账户余额12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兴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22 号

罪犯岩坎勒，男，1993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0) 西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5016.2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坎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7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6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5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4.54 元，账户余额 96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61 号

罪犯李品，男，197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5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李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共计 10 万元的判决部分，上诉人李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7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0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07 元，账户余额 147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60 号

罪犯蔡明傲，男，1994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明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前已履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8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43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4.92 元，账户余额 7531.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明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48 号

罪犯孙石柱，男，1964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石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石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81 元，账户余额 1093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石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19 号

罪犯文旭，男，1988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0325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1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5.66 元，账户余额 2733.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49 号

罪犯张吉坤，男，1999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302 刑初 8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吉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加上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08 元，账户余额 33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吉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46 号

罪犯王宗全，男，1979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宗全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74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20）云 06 刑终 3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30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涉恶犯罪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67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01 元，账户余额 1478.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宗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47 号

罪犯吴学高，男，1947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9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学高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权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4.55 元，账户余额 3777.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学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55 号

罪犯邱华，男，1979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3.31元，账户余额827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59 号

罪犯国支云，男，1978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3) 年昭中刑一初字第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国支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90元，账户余额15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国支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23 号

罪犯方朝胜，男，1975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朝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前已履行 1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6.90元，账户余额85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朝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54 号

罪犯任保雄，男，1992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保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保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2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1.60 元，账户余额 1949.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保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62 号

罪犯比机古咪，男，1980 年 1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机古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23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9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43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02元，账户余额11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机古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20 号

罪犯李云贤，男，1982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三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云贤定罪量刑，由李云贤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七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3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31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6.77元，账户余额35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53 号

罪犯韦成金，男，1994 年 12 月 1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1) 西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成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1976.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2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84元，账户余额9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成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51 号

罪犯赵国仁，男，1992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9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98.41元，账户余额191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13 号

罪犯张远荣，男，1979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04) 昭中刑一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远荣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3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因发现漏罪，经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以 (2005) 昭中刑一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张远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加原判刑罚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024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2014 年 01 月 14 日、2015 年

04 月 23 日、2016 年 07 月 26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六次累计减刑四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7.78 元，账户余额 8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远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04 号

罪犯胡益华，男，1985 年 7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06）怒刑初字第 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益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24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024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2014 年 01 月 14 日、2015 年 04 月 23 日、2016 年 07 月 26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六次累计减刑五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0.82元，账户余额102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益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08 号

罪犯李维正，男，1989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一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维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2.68元，账户余额886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03 号

罪犯何付品，男，1983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付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43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36元，账户余额57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付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8号

罪犯林坤，男，1993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9日作出(2009)昭中刑三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5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6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4.01元，账户余额399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05 号

罪犯黄开华，男，1953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兴文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开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7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59元，账户余额228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09 号

罪犯廖金龙，男，1976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0325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1.19 元，账户余额 103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00 号

罪犯陈三色，男，1992 年 7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0325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三色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三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3 刑终 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2.86 元，账户余额 157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三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06 号

罪犯李金泽，男，1998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302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金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5.51 元，账户余额 383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15 号

罪犯黄本德，男，1996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2018 年 12 月 10 日，罪犯黄本德犯故意伤害罪、交通肇事罪被会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民事赔偿 54478.45 元（未履行）因发现漏罪，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326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本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前罪犯故意伤害罪、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86 元，账户余额 108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本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6号

罪犯胡华云，男，1993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云03刑初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华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14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3257.00元；该犯系涉恶类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7.99元，账户余额195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7号

罪犯王进义，男，1972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2021)云0325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30.52元，账户余额165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01 号

罪犯陈祖斌，男，1981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斌犯引诱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祖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5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刑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4.04 元，账户余额 503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11 号

罪犯杨小兵，男，1984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6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98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6.87 元，账户余额 10072.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李平平，男，1987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平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5.34 元，账户余额 507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10 号

罪犯刘少平，男，1974 年 12 月 27 日出生，白族，湖南省桑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少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34 元，账户余额 208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14 号

罪犯朱宝明，男，199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宝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8.18 元，账户余额 76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99 号

罪犯陈赐福，男，1974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厦门市云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321 刑初 15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赐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赐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1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9.61 元，账户余额 293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赐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02 号

罪犯段必文，男，1975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必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406 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43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3.08元，账户余额1484.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必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12 号

罪犯杨忠明，男，1974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06）玉中刑一初字第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2893.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62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24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024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2014 年 01 月 14 日、2015 年 04 月 23 日、2016 年 07 月 26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

六次共计减刑五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02 元，账户余额 95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81 号

罪犯黄稳柱，男，1982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稳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稳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43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2.49元，账户余额210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稳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70 号

罪犯赖锡万，男，1957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南雄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锡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赖锡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6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026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025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2015 年 04 月 23 日、2016 年 07 月 26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减去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1.39元，账户余额6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锡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56 号

罪犯张瑞，男，1977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8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1.61元，账户余额185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73 号

罪犯代兴昌，男，1965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一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拐卖儿童罪后续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6.05元，账户余额172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2号

罪犯闻勇，男，1999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1日作出(2016)云038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勇犯盗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闻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8日作出(2017)云03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0.60元，账户余额140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闻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69 号

罪犯李飞，男，1980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9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终结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31.31元，账户余额6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62 号

罪犯杨里格，男，1982 年 3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里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3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3.19元，账户余额276.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里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66 号

罪犯锁永虎，男，1956 年 6 月 6 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锁永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3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6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5.58元，账户余额586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锁永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75 号

罪犯艾在孜卡力·阿西木，男，1973 年 8 月 13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阿图什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在孜卡力·阿西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在孜卡力·阿西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43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8.84元，账户余额260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在孜卡力·阿西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71 号

罪犯胡庆，男，1989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4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95 元，  
账户余额 789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60 号

罪犯杨岳松，男，1977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岳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岳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8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8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43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84.61 元，账户余额 5371.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岳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64 号

罪犯肖本达，男，1989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0) 云 0325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本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5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327838.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5.02 元，账户余额 7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本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57号

罪犯张金才，男，1973年9月26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临海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0日作出(2021)云03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才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抵扣税款。宣判后，被告人张金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03刑终2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8.40元，账户余额1493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59号

罪犯张德明，男，1980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2日作出(2020)云0328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德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3日作出(2021)云03刑终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至2028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8.18元，账户余额303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68 号

罪犯金晓涛，男，1986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8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晓涛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晓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8.27 元，账户余额 273.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晓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61 号

罪犯杨启发，男，199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303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启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12 元，账户余额 2068.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启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55 号

罪犯张枝连，男，1962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10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枝连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枝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6.87 元，账户余额 542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枝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58号

罪犯张迪，男，1991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5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7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3.04元，账户余额105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54 号

罪犯张忠辉，男，1987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1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43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无期徒

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9.92 元，账户余额 67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74号

罪犯陈正彪，男，1968年10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9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2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201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5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至2036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7.22元，账户余额89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65 号

罪犯王永兴，男，1987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8.60元，账户余额124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72 号

罪犯龚金武，男，1975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金武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742.4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6.78元，账户余额530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63 号

罪犯辛超超，男，1992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辛超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3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43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0.29元，账户余额3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辛超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20号

罪犯高聪，男，1986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1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6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9.20元，账户余额422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7 号

罪犯邓生举，男，1981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 云 0627 刑初 5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生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1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性侵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4.92 元，账户余额 239.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生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4 号

罪犯李尚仁，男，1995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7) 云 0381 刑初 4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尚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96 元，账户余额 64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尚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6 号

罪犯郭绍华，男，1969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302 刑初 6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绍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40.37 元，账户余额 292.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1 号

罪犯陈刚，男，1987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302 刑初 6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未明确。宣判后，被告人陈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8.64 元，账户余额 4837.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22号

罪犯赵存狗，男，1981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0302刑初1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存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0.08元，账户余额75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存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23号

罪犯张彪，男，1954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7日作出(2022)云2301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彪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1.72元，账户余额139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25 号

罪犯郎学兵，男，1978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学兵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63 元，账户余额 613.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学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57号

罪犯邓长恩，男，1967年3月2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长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27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

1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5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2.82 元，账户余额 336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长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55号

罪犯张洪东，男，1967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8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东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洪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46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拐卖儿童罪后续减刑认定为从严情节。期内月均消费71.42元，账户余额4326.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58 号

罪犯何子强，男，1968 年 3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06）思中刑一初字第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子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113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0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04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024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2014 年 01 月 14 日、2015 年 04 月 23 日、2016 年 07 月 26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共

减去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5日至2024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34元，账户余额109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子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51号

罪犯彭志勇，男，1975年3月2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4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志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志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0日作出(2019)云03刑终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至2033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3.92 元，账户余额 4095.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50号

罪犯赵金洪，男，1954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2019)云0325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5585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金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7日作出(2019)云03刑终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5205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29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4.09 元，账户余额 2207.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47号

罪犯陈利永，男，1984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7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7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利永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陈利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8日作出(2019)云03刑终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利永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8.94元，账户余额45315.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利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48号

罪犯吴帮胜，男，1952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2020)云0325刑初2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帮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4872.34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3.13元，账户余额1129.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帮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46号

罪犯李涛，男，199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8日作出(2021)云0325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037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7.52元，账户余额29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54号

罪犯朱毕，男，2003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10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4.31元，账户余额141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49号

罪犯唐雄，男，1998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10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9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7.35元，账户余额43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53号

罪犯尹顺昌，男，2000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6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顺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5.23元，账户余额2752.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顺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56号

罪犯母光喜，男，1966年1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金沙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2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母光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4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4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7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至2046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5.96元，账户余额779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母光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52号

罪犯黎开明，男，1989年3月1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2016)云03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开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43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8.12元，账户余额139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31号

罪犯张可华，男，1984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可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可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7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至2046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4.47 元，账户余额 6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34号

罪犯谢兴贵，男，1965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3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兴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第26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至2046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9.99元，账户余额320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41号

罪犯李章学，男，1991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9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章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16日至2046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0.92 元，账户余额 572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29号

罪犯仲才富，男，1963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6日作出(2017)云0302刑初8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仲才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70000.00元；加上前罪犯容留卖淫罪判处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仲才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8日作出(2018)云03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24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病情诊断达到保外就医条件的从宽情节。  
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缓刑期间又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99.02 元，账户余额 84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仲才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38号

罪犯陇勇，男，1986年1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8日作出(2018)云06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陇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陇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7日作出(2018)云刑终7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至2043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有昭通



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01.90 元，  
账户余额 39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40号

罪犯刘应高，男，1980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7日作出(2018)云0302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应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至2024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罪。期内月均消费261.19元，账户余额172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应高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39号

罪犯刘志贤，男，1982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2日作出(2021)云0325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58.83元，账户余额7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43号

罪犯方建阳，男，1979年2月9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2日作出(2020)云0328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建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方建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3日作出(2021)云03刑终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9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9.60元，账户余额250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建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33号

罪犯杨智华，男，1997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云03刑初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智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2560.82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智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1日作出(2021)云刑终3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2560.82元。期内月均消费171.23元，账户余额213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32号

罪犯尹文勇，男，1987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7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文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0.89元，账户余额146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42号

罪犯何光波，男，1989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9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光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至2027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6.96元，账户余额115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37号

罪犯平荣伟，男，1987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3日作出(2022)云0303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平荣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9.53元，账户余额42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平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36号

罪犯王德成，男，1976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4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55.59元，账户余额5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35号

罪犯吴建波，男，1984年5月27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2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建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1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61元，账户余额182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44号

罪犯陈操友，男，2003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操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9.89元，账户余额975.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操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130号

罪犯周青聪，男，2001年2月2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2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青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84.77元，账户余额54.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青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145 号

罪犯安可加加，男，1961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一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可加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安可加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036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025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2015 年 04 月 23 日、2016 年 07 月 26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2.48元，账户余额7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可加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7 号

罪犯张如磊，男，1989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如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8.97 元，账户余额 557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如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6 号

罪犯赵留长，男，1980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302 刑初 8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留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留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终 5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0.99 元，账户余额 129.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留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0号

罪犯龙金泽，男，1978年4月5日出生，苗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2021)云0303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金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龙金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9日作出(2021)云03刑终6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9.56元，账户余额848.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金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2号

罪犯管顺喜，男，1973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云032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顺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管顺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3刑终7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51.77元，账户余额144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管顺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1 号

罪犯何涛，男，1992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3.86 元，账户余额 2424.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5 号

罪犯鲁磊，男，1996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8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鲁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5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2.21 元，账户余额 581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3号

罪犯邓成军，男，1977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1999年05月04日作出（1999）镇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4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6.51元，账户余额156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8 号

罪犯聂绍军，男，1978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绍军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1.33 元，账户余额 4485.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聂绍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39 号

罪犯秦波，男，1955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125 刑初 5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波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0.68 元，账户余额 4723.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9号

罪犯高朝晋，男，1994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5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4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朝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3.99元，账户余额136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朝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7 号

罪犯杨波，男，2002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0381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涉恶类犯罪集团重要成员；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16 元，账户余额 796.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6号

罪犯杨文云，男，2000年5月2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2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原审法定代理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6日作出(2021)云06刑终3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8日至2028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7.86元，账户余额6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45号

罪犯余祥辉，男，199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6日作出(2021)云0302刑初1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祥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24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人民币2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0.61元，账户余额26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祥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8 号

罪犯王志军，男，1971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2302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军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3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3.67 元，账户余额 132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44 号

罪犯张昌顺，男，1969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昌顺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6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5.98 元，账户余额 158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昌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50 号

罪犯陈元贵，男，1967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元贵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77 元，账户余额 229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元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曲靖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51 号

罪犯陈树华，男，1957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树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4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1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43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

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7.11 元，账户余额 1061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 年 02 月 05 日